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2-02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682号，以下简称“通知”），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新建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获得了广东省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2011年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1,100万元整。

江门洁柔于2011年12月30日收到了上述专项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专项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为递延收益，在项目建成、验收并投入运营后按照专项补助资金所形成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进行分期确认收益。该项资金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会计处理最终须以公司外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4日